金台区卧龙寺辖区钛谷路十字等交通卡口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书

发包人：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宝鸡金亿邦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金台区卧龙寺辖区钛谷路十字等交通卡口升级改造工程

合同书

发包人：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宝鸡金亿邦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303K40468287Y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大道20号

承包人（乙方）：宝鸡金亿邦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303MA6XJENL8Q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5号309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金台区卧龙寺辖区钛谷路十字等交通卡口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金台区卧龙寺辖区钛谷路十字等交通卡口升级改造工程

项目地点：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

项目内容：包括核心管控设备：涵盖 900 万/500 万像素抓拍单元、球机、爆闪 灯、补光设备、测速雷达、工业录像机等。配套支撑设备：配备电源线路、光纤传输、交换机、监控八棱杆 等基础设施，同时包含杆件基础、杆件接地、辅材等配套物料。

二、工程范围

钛谷路十字、南坡村、卧龙寺大桥北、龙腾路上卡口、龙腾路下卡口。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项目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据实结算 合同形式。

2、合同总价为 739000.00 元，（大写：柒拾叁万玖仟元整）

明细如下：后附合同清单；清单外新增、变更、漏项工程项目，按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

六、付款方式及时间

1、采取转账分批拨付形式，工程全面完工后设定试用期为 6 个月，试用期结束确认正常运行即拨付总资金的 40%，剩余资金于 2027 年 12 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宝鸡金亿邦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账号:6105011006650000059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瑞丰上城支行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

4、合同条款；

5、磋商文件；

6、响应文件；

7、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完工、交付验收，并在验收未通过接到甲方通知后的7日内及时修改补正。

九、保修期：__壹__年。保修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供应商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甲方承诺按照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开工、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均应当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如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

3、如项目初次验收不合格，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经修改补正，项目验收仍不合格，甲方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合同。

4、在乙方履行合同后，甲方保证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有违约，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6年1月14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